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訂定

101.06.06 100 學年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5.29 103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7.01 104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8.06.27 107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1.08.26 111 學年第一次校發會議修正

113.02.16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發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整體規劃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，以有效推動本校發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為規範校務，設適當一方式，以凝聚共識，審議校務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織如下：
 - 1、校長。
 - 2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 - 3、教師代表六人，由全體教師互選之。
 - 4、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 - 5、職工代表一人，由全體職工互選之。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定代表一人為代理人，代為主持會議。
第四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校發會議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中決議事項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- 六、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始能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布於七日內再行召開。延期召開之校發會議及臨時校發會議，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會議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1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 - 2、校務發展與典章制度之審議。
 - 3、本校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。
 - 4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陳述意見。
- 九、本章程經校發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四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織如下： 1、校長。 2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。 3、教師代表六人，由全體教師互選之。 4、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 5、職工代表<u>二</u>人，由全體職工互選之。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定代表一人為代理人，代為主持會議。 第四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 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	四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織如下： 1、校長。 2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<u>秘書</u>。 3、教師代表六人，由全體教師互選之。 4、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 5、職工代表<u>一</u>人，由全體職工互選之。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定代表一人為代理人，代為主持會議。 第四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 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	